

8.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讲台 型号：LL-JZ0035（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广西蓝霖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四塘煤矿社区66号科教文创产业园A1厂房（生产厂址）。

2. 可升降学生课桌椅 型号：课桌：LL-SJKZ0027 课椅：LL-SJKY0027（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广西蓝霖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四塘煤矿社区66号科教文创产业园A1厂房（生产厂址）。

3. 午休课桌椅 型号：课桌：WXZ-3 课椅：WXY-3（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深圳益童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新社区深汕路（龙岗段）219号中信龙盛广场2栋四单元1803F2（生产厂址）。

4. 学生架床 型号：LL-SCC0013（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广西蓝霖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四塘煤矿社区66号科教文创产业园A1厂房（生产厂址）。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蓝霖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2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